

六安市应急管理局

六应急函〔2021〕21号

关于做好节后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，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：

春节假期已过，企业将面临集中复工复产，复工复产是企业风险管控的关键环节，企业生产各环节安全风险普遍增加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为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方案。复工复产企业在开车前制定开车方案，明确开车组织领导，严格开车操作规程，明确开车安全措施，落实各项安全责任。要全面检查设备设施、电气、仪表、管道、阀门、安全联锁、应急抢险装备等完好性情况，各项检查工作要签字确认并且可追溯。严禁强行复产，带病开车。

二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。企业在复工复产前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重点培训开车方案、操作规程、安

全规程、工艺指标、应急预案等有针对性的内容。要加强对转岗和新招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落实“三级教育”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特种作业人员要确保持证上岗。

三、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。复工复产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预案，要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，对关键环节及重点部位，开展针对性的现场处置预案演练，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严格履行复工复产手续。企业应组织或聘请相关专家对开车方案进行严格把关，严格履行特殊作业许可制度，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吊装作业、高处作业等作业环节，要加强技术力量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。各县区局要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指导和检查工作，要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复工复产手续，并及时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